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黃信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374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催字第37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3146-5	1	1000	
002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3147-7	1	1000	
003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3148-9	1	1000	
004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3149-0	1	1000	
005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3150-7	1	1000	
006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13873-3	1	1000	
007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13874-5	1	1000	
008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13875-7	1	1000	
009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13876-9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0	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X-0000424-0	1	500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